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4-37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2,628,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7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超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邓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因公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增信机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发行债券的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2,628,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规模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承销方式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增信机制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偿债保障措施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发行债券的上市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30,315,4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 2 需逐项审议通过，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4-38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6.01	张红伟	√
16.02	邓新华	√
16.03	李义涛	√
16.04	胡来文	√
16.05	张光芒	√
16.06	王文钧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覃继伟	√
17.02	付海兆	√
17.03	谢斌	√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8.01	唐火强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与前述股东有关联的其他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3	东阳光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6.01	张红伟	
16.02	邓新华	
16.03	李义涛	
16.04	胡来文	
16.05	张光芒	
16.06	王文钧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覃继伟	
17.02	付海兆	
17.03	谢斌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8.01	唐火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1 股。

●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决定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554,215.5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19,663,030.53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56,668,8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45,666,88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02,335,741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9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3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6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42,713.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4.5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2024 年度计划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部分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鳌鳌全产业链业务的加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稳步推进鳌鳌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9 亿元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0.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8.5 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 43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3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6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6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最高担保金额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实际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30,000	104.04%	87,597.61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18.09%	2,9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27.14%	10,0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45.24%	31,581.71
	小计		430,000	194.51%	132,079.33
业务履约担保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7,000	12.21%	5,141.39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3.62%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2.94%	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8.37%	582.31
	小计		60,000	27.14%	5,723.70
合计			490,000	221.65%	137,803.03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当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单笔融资期限超过五年(含五年)，并且需要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济业务时，则由公司董事长亲自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9 亿元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和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客户等业务单位、债权人等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9 亿元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各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2,713.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4.56%。其中：(1) 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